

证券代码：833298

证券简称：悦高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继繁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林继繁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度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本次会议暂不对前期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鉴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继繁先生、孙丽霜女士、韦国风先生、凌晓霞女士、潘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

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本届候选人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。

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